公司代码:600336　　公司简称:澳柯玛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799,183,26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934,661.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1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柯玛	6003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英峰	季修宾
办公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
电话	0532-86765129	0532-86765129
电子信箱	wyf@aucma.com.cn	dmb@aucm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制冷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为国内冷柜、商用展示柜领先企业之一,是世界知名制冷装备供应商。公司不断推动技术创新,目前已形成以冰柜、冰箱、生活电器等家用产品为核心业务,以商用冷链产品、生物医疗冷链产品、超低温设备、冷链物流装备、洗衣机、空调、自动售货机等为发展业务,以新能源家电等为未来业务的多层次、多梯度产业格局。

近年来,公司围绕“互联网+全冷链”发展战略,加快实施智慧家电生态圈、智慧冷链生态圈、智能制造工厂“三智”工程,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赢商汇平台,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推动公司业务模式、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加快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通用(家用)制冷、商用冷链、生物医疗冷链、超低温设备和装备、冷链物流设备等的全冷链产业体系,并积极推进生活电器、空调、洗衣机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其中,生活电器业务主要为厨卫、热水器、小家电、净水机及智能家居等。

公司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并加快拓展海外市场,加快企业的国际化。产品内销目前以“代理+直营(直销)”的营销模式为主,通过与垂直电商平台合作和实施赢商汇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打造线上线下融合营销平台,通过将合作伙伴及用户资源与智慧家电产品及社会资源互联互通,实现平台与用户的交互,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协同发展。产品外销以OEM为主,公司聚焦重点大客户和重点市场,积极开发自有品牌客户,加快建立海外经销商网络体系,加快营销转型,持续提升海外市场的本地化营销水平,提升自有品牌占有率。

2019年,国内家电零售市场持续低迷,冰柜冰箱市场整体比较平淡,奥维云网(AVC)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2019年冰箱市场零售额同比下降了4.8%,零售量同比微幅增长0.2%,冷柜市场零售额同比增长5.2%,零售量同比增长了9.3%。随着国家经济转向注重发展质量、“供给侧结构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传统家电产品保有量的逐步提升,更新需求已是现阶段家电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差异化、触及消费者痛点的产品以及能够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体验的新兴家电产品将成为市场增长的另一个动力。另外,在当前背景下,健康、智能将成为市场最主要的消费痛点之一,健康、智能模块和功能的标配化,可能在未来成为产业进化和消费升级的趋势。与此对应,冷链物流装备、商超便利设备、新零售设备以及生物冷链设备等产业将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2019年12月,公司谌离了电动自行车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发布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26)。除此以外,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要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6,696,511,700.53	5,114,891,015.36	30.92	4,898,172,408.56
营业收入	6,433,359,577.57	5,645,158,338.66	13.96	4,661,967,6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71,631.82	69,900,873.31	176.06	32,690,18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80,833.38	35,455,815.97	108.37	770,55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989,530.13	1,842,806,824.38	9.56	1,795,010,7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28,365.27	218,340,909.38	157.09	83,726,62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9	166.6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9	166.6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3.85	增加6.16个百分点	1.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08,248,216.77	1,884,531,259.88	1,515,716,346.81	1,524,863,75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82,973.75	41,774,594.06	8,637,182.48	105,676,88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75,323.04	29,212,511.92	-3,843,702.28	17,636,7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61,815.13	92,476,130.12	890,041,306.07	-809,350,886.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3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308,417,225	38.59	0	质押	79,600,000	国有法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69,569,220	8.71	0	无	0	国有法人
许志峰	1,933,247	10,426,200	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路平	323,600	7,089,60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科学	77,200	6,477,86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树先	-5,700	5,588,800	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锦贤	3,280,000	5,280,00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1,805	4,021,805	0.5	0	无	0	其他
王伟光	5,510	3,662,646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薇	-500	3,417,7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33亿元,同比增长13.96%;利润总额24,281.77万元,同比增长14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7.16万元,同比增长176.0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6.97亿元,净资产22.0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7.14%。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1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8户,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2户、增加4户。本年无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0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1)。

第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八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2)。

第十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爵先生、张斌起先生、张斌先生、徐玉翠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3)。

第十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十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融资、担保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如下:

1,融资业务授权范围: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开具信用证、信用证保理、保兑仓等各类贸易融资业务;融资租赁、信托、委托融资、理财融资工具等其他融资业务。

2,担保业务授权范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所拟定的,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1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71,631.82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535,676.55元,按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553,567.66元,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40,982,108.89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6,908,822.3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799,183,26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934,661.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13%。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由公司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所拟定的,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1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448,200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4,681,269股,发行价格为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6,088,399.72元,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科学认购。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729,480,471.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4-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上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报告期内,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5月30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亿元,提前或按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本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5月31日、6月14日、6月18日将募集资金6,000万元、1亿元、9,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总计35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0月29日,根据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3、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07.9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362.13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815.07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1,207.2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6,201.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07.27万元)。本期实际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4亿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12,201.8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存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支行,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随着项目合并,取消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只有462,018,308.99元,扣除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22,018,308.99元。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8110601012500801343	募集资金专户	102,480,349.93
新型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	37150198571000000590	募集资金专户	12,116,788.46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二支行	3803021638000000645	募集资金专户	7,421,170.60
	合计			122,018,308.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815.0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70,460.48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46,552.82万元(含利息),本年已投入5276.7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17,804.17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0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159.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1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	是	46,159.54	46,159.54	5,276.71	17,804.17	-28,355.37	38.57%	2021年12月				否
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是	35,198.28										否
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11,094.05										否
新型能源节能冷藏车建设项目	否	12,528.00	10,861.58	599.50	4,753.03	-6,108.55	43.76%	2020年12月				否
线上线下营销平台项目	否	15,788.51	15,788.51	1,531.69	5,257.87	-10,530.64	33.30%	2020年12月				否
合计		74,608.84	72,809.63	7,407.90	27,815.07	-44,994.56	38.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分两次于2019年5月30日前、2019年6月30日前分别补充2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于2019年10月29日归还1,000.00万元,期末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净额34,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6,201.83万元,其中专户结余金额12,201.8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4,000.00万元,系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商用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及商用冷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升级,升级变更后,新项目名称为冷链智能化制造项目,包括冷链产品智能化制造以及智慧冷链智能化制造两个子项目,该新项目总投资70,460.48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46,552.82万元(含利息),升级后项目2021年12月竣工验收。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1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经营需要,2020年公司拟与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经营)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与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票据贴现服务业务,与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开展物资配件采购业务,与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该等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2.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0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该等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9金额(万元)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融资(经营)租赁合作	7543.45	10000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商业保理	7.74	15000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票据贴现服务	25.35	100
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2000
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B座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商业保理;向国内外购买和转让租赁财产;对租赁财产及附带技术的资产管理、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保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3号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3.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英辽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其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建筑装潢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4.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电动车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澳柯玛大道澳柯玛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线电缆、插头插座、电源线及线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电瓶、充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青岛澳柯玛金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投资”)、青岛益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投资”)合计持有融资租赁公司39%股权,为融资租赁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汇投资与益佳投资均为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集团”)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澳柯玛控股集团与本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因公司董事长李爵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长、益佳投资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金汇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英峰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由此金汇投资及益佳投资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并与融资租赁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信诚保理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金汇投资持有信诚保理公司96%的股权,因此,信诚保理公司为澳柯玛控股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兼任金汇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过去12个月内其还担任过信诚保理公司执行董事。由此,信诚保理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3.制冷发展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与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制冷发展公司持有沂南电动车公司100%股权,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持有制冷发展公司100%股权。澳柯玛控股集团和青岛盛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益投资”)分别持有创新科技90%和10%股权,盛益投资为澳柯玛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由此创新科技为澳柯玛控股集团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澳柯玛控股集团与本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因公司董事长李爵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长、盛益投资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张兴起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总经理,创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斌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英峰先生兼任澳柯玛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由此创新科技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并与制冷发展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融资租赁公司具备商务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融资租赁资质,以及商务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商业保理资质;信诚保理公司配有专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团队,具有专业的票据贴现服务与风险控制能力;沂南电动车公司具有专业电线线束等家电生产物资配套能力,具有相应生产资质,能够保质保量进行物资供应;制冷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开展产品销售及时回款能力;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沂南电动车公司、制冷发展公司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结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合理判断,四者均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制冷发展公司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商业保理合作协议》、《票据贴现服务协议》以及《销售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与沂南电动车公司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物资采购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融资(经营)租赁合作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开展融资(经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公司所提供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为公司客户提供融资(经营)租赁支持;公司利用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优势,向其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产品(以下简称“租赁物件”)。该业务合作适用于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合作。

公司销售租赁物件时,租赁物件的价格不